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更換行政總裁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5年8月18日起：

- (i) 郭建新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惟將留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郭漢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更換行政總裁將讓本公司增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當中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當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郭建新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職務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郭漢鋒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郭漢鋒先生，25歲，自2012年1月起出任本集團總經理，並自2014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執行公司策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彼為郭建新先生的兒子。於2009年，彼自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畢業證書。除上文披露者外，郭漢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郭漢鋒先生擁有50,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0%。

本公司與郭漢鋒先生訂有服務合約，任期自2014年7月16日起計三年。郭漢鋒先生於在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700,000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受限於表現及董事會批准)。彼收取的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而釐定，並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郭漢鋒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郭漢鋒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衷心感謝郭建新先生在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郭建新
主席

香港，2015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及袁美榮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德明先生、張龍根先生及張照東先生。